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鹏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11月5日就运鹏股份股票发行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反馈意见，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需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运鹏股份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事项、使用的简称、调查方法、假设、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正 文

一、反馈问题 1

文件显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卢鲲与董事卢冬系堂亲关系,卢冬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认购协议时未回避表决。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卢鲲与董事卢冬系堂亲关系。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在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三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卢鲲已回避表决。另一个关联董事卢冬系本次发行对象卢鲲的堂弟,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导致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由于对关联董事的定义和范围理解不一致,形式上存在个别关联董事(卢冬)未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过程中,全部董事均予出席,除卢鲲和卢冬外的三个非关联董事均对上述审议股票发行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如董事卢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仍为通过。故,虽卢东未回避表决,但未回避事项对本次董事会的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上述关于股票发行的议案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董事、股东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表决程序

事
王

的瑕疵不影响相关议案所涉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邵潇潇

经办律师: _____

沈一吟

2021年 11月 16日